

全力保障“菜篮子”“米袋子”安全

门头沟区检查组深入农贸市场开展“创城”督导检查

本报讯 近日,门头沟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翠萍带队,深入辖区农贸市场开展“创城”督导检查,全面提升农贸市场管理水平,助力文明城区创建工作,保障人民群众“菜篮子”“米袋子”安全。

检查组一行详细检查市场内经营管理、环境卫生等情况,查看市场内“创城”公益广告、餐饮单位公勺公筷及光盘行动宣传标识等“创城”氛围营

造情况,对照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测评标准逐一排查风险隐患,针对发现问题现场提出整改意见,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细。

张翠萍要求:一是市场负责人、商户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对标对表,查漏补缺,规范诚信经营,严格落实“创城”工作各项要求,有效提升农贸市场经营秩序和管理水平;二是监管部门要聚焦市场内存在的重点、难点、易反弹问题,继

续深入现场实地检查指导,健全各类规章制度,切实推动农贸市场管理规范化;三是要强化“创城”宣传,营造市场内商户、消费者人人知晓的浓厚氛围,不断提高创建工作知晓率和参与率,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下一步,门头沟区市场监管局将持续跟进,强化监督检查,合力攻关,高标准、高要求、高质量推进“创城”工作有序开展。

区市场监管局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行为

本报讯 为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行为,切实解决在行政执法过程中简单粗暴、畸轻畸重等问题,门头沟区市场监管局重点关注案件审核环节,始终把处罚裁量“过罚相当”作为审核重点,严格审核每起案件,确保案卷办理合法、合理、合规。

一是注重案件互审环节,探讨交流严审核。强化部门间案件互审,在增加案件透明度的同时,为办案人员提供学习交流机会,共同针对案件特点进行审核,对违法行为的定性、适用法律的合法性、处罚裁量等问题进行一并公开审核。

二是注重案件复审环节,严格把关堵“缺口”。针对案件互审环节发现的问题,组织办案人员开展案件复审,对问题修改情况进行把关,对案件处罚裁量进行审核,杜绝选择性处罚、“一刀切”处罚,逐利处罚等不当处罚行为。同时,借助案件复审环节,进一步发现办案人员在办案、法律知识方面的缺口,有针对性地开展日常培训。

三是注重案卷评查环节,查漏补缺提质量。一年开展两次案卷评查,组织办案人员对案件的承办工作进行业务交流,共同查找案件中的问题,通过发现问题、改正错误,不断地提升执法人员办案水平,提高案卷办理质量。

区局进一步规范企业专利申请秩序

本报讯 为进一步规范专利申请秩序,提升专利申请质量,按照《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申报专利申请精准管理名单的通知》要求,2024年4月,门头沟区市场监管局开展第二批专利申请精准管理名单申报和推荐工作。

申请列入专利申请精准管理名单准入条件高,要求是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或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试点高校或示范高校等,且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和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近三年无严重失信行为,自愿承诺认真遵守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各项规定。

对此,区市场监管局对照标准要求认真筛选审核,精准确定辖区4家符合条件企业,并通过政策解读、讲解激励机制等方式,动员企业积极申报。截至目前,辖区4家重点企业全部自愿申报,并顺利通过初审,成功提交申报材料,正在等待市知识产权局审核。

下一步,门头沟区市场监管局将持续对接市知识产权局,助力企业做好申报专利申请精准管理名单后续工作,助推企业不断创新、高质量发展。

门头沟区市场监管在行动

餐饮环节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工作启动

本报讯 为切实做好门头沟区餐饮环节食用农产品质量监管,严把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关,门头沟区市场监管局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为抓手,以发现食品安全问题为导向,对辖区内餐饮单位开展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全力保障广大消费者饮食安全。

一是明确抽检目标。制定《2024年门头沟区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对照方案要求进行系统梳理归纳,根据食用农产品的季节热点及

区域实际情况按比例确定抽样频次和数量,并加大对日常消耗量较大农产品的抽检频次。

二是聚焦关注热点。以深山区、浅山区为重点区域,以市场需求大、发现问题多、群众关注度高的禽畜肉、蔬菜、水产品、水果、鲜蛋等食品为重点品种,重点监测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超标等高风险项目,突出抽检的靶向性及针对性。

三是整合监管资源。借助抽检

契机,同步开展监督检查指导,督促经营企业严格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食品安全相关制度,自觉规范经营行为。

截至目前,餐饮环节已完成食用农产品抽检105批次,未发现问题。下一步,门头沟区市场监管局将持续加大监督抽检力度,严格督促餐饮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及时发现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全力筑牢食品安全防线。

“指导+”体系助力食品生产企业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 门头沟区市场监管局不断创新监管服务方式,以企业和群众诉求为导向,采取“一对一”“定制化”、集中培训指导等方式,持续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辅导,助力食品生产企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定制化”指导,精准研讨破难题。针对雁翅镇大村村拟创办一家食品生产企业,在规划生产车间布局时遇到难题的情况,区市场监管局邀请村委会工作人员、承包企业负责人等召开座谈会,共同研讨科学合理的生产流程和车间布局,并对不同洁净度区域划分、人流物流通道设计、缓冲

间布置方位、库房分隔及放置、实验室设计规划等方面提出专业化指导意见,有效解决企业规划设计阶段难点堵点。

二是“一对一”指导,全面梳理把方向。针对军庄镇勇俊源食品加工中心重新梳理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需求,区市场监管局上门开展“一对一”指导,全流程梳理该小作坊生产加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隐患,帮助其分析风险频次和风险程度,深入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三是集中培训指导,查宣结合压责任。针对2023年辖区多家食品生产

企业进行食品生产许可延续和新办情况,区市场监管局通过集中培训指导的方式,督促提示辖区企业重视日常生产经营条件维护,保证生产区域干净整洁、企业管理有秩序。同时,不定期对维护取证条件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倒逼企业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下一步,门头沟区市场监管局将利用好抽检、风险分级等手段,持续加大对食品生产主体的监督检查力度,做好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全力守护辖区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多举措打击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行为

本报讯 为彻底斩断市场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产业链,门头沟区市场监管局结合自身职责,持续开展打击市场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专项行动。

一是突出监管重点。紧抓市场销售关键环节,突出商超、餐饮服务单位等重点场所,通过采取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督查暗访等监管手段,督促经营者建立健全索证索票制度,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对电商平台售卖“长江野生鱼”“野生江鲜”等行为的监管,督促指导属地电商平台加强内部管理。截至目前,共出动执法人员18162人次,检查商超

4416户次、餐饮单位6687户次,未发现问题。

二是加强广告监测。加大对电梯内广告、户外广告的监督检查力度,重点查看商超、市场外墙体、电子显示屏及商场、写字楼、住宅电梯内的广告是否存在与长江禁捕政策相抵触的广告内容,督促经营者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强化广告导向意识和自律意识。对线上经营主体同步开展网上巡查,严查发布广告等涉及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违法行为。截至目前,共检查线上经营主体823个次,未发现问题。

三是强化宣传教育。通过与各

环节经营主体签署《关于禁止经营长江鱼野生鱼承诺书》的方式,督促经营者严格落实索证索票、进货查验等制度,自觉做到不采购、不销售、不食用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切实加强行业自律。充分发挥“12315”“12345”热线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相关违法线索,营造全社会共同保护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

下一步,门头沟区市场监管局将持续强化日常监管和宣传力度,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斩断市场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产业链,切实维护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安全。